





A类、B类、C类街路达到路面净、边石干净、标线清晰，两侧墙根到墙根无残雪、清根见底的标准，不得擅自撒布融雪剂。拉运达到路面雪堆无遗漏、无残冰残雪的标准。

2023年冬至2024年春清冰雪周期内，如遇市、区清冰雪指挥部调整清冰雪时限及标准，执行市、区清冰雪指挥部指令。

（三）督办方式

接受市、区清冰雪办的考核，2023年冬至2024年春清冰雪周期内，按《哈尔滨市2023年冬季至2024年春季清冰雪工作方案》和《香坊区市场化清冰雪工作督办考核实施方案》要求，达到清运标准。执行2023年冬季至2024年春季市、区制定的相关方案。

1、督办考核组对市场化清冰雪单位在降雪期间执行清冰雪指令情况、机械设备出动情况、人员到位情况、清雪进度及完成时限等项工作进行不间断检查，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并将影像记录资料存档作为考核依据，同时在市场化清冰雪微信群对违反清冰雪规定的行为进行通报，并留存，作为考核打分依据。

2、安全作业检查，标段要有安全作业方案、应急方案，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作业上岗前培训，作业机械设备保持完好，安全防护设备、爆闪灯、反光锥、反光挡牌、作业马甲等配备完善。若作业人员发生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3、督办考核组对市、区领导督办，市清冰雪指挥部通报，媒体负面报道等问题进行跟踪督办，下发整改指令；对情节较严重、负面影响较大的问题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督办各标段高度重视，按时限整改。

（四）考核方式

1、督办考核组按照每场降雪清理完成时限，采取区域检查的方式对市场化单位负责的街路清冰雪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分别对市场化单位每条清雪街路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总分值与市场化资金挂钩。验收时限标准执行《哈尔滨市2023年冬季至2024年春季清冰雪工作方案》。

2、具体细化检查验收标准参照《哈尔滨市2023年冬季至2024年春季清冰雪工作方案》及《香坊区市场化清冰雪督办考核实施细则》。

（五）具体安排

一、以雪为令，开展启动项考核工作。依据雪情变化，及时通过微信工作群通知市场化各标段组织机械、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待启动指令发出后立即开展清冰雪工作。

二、以巡代检，开展清理过程巡查工作。按照“即下、即清、即运”的工作要求，督办考核组采取不定时巡查方式对全区市场化标段的冰雪清理情况进行巡查跟踪，督办现场作业进度，提醒工人安全作业。

三、公平公正，开展验收考核评比工作。成立督办考核组，按照《哈尔滨市2023年冬季至2024年春季清冰雪工作方案》的时限要求，结合考评细则，采取“专人陪检、现场确认”及全程录像的方式对全区市场化标段进行全面考核验收；依据影像资料、照片、问题记录表对每场雪清运情况进行联评，联评分数将作为清冰雪拨付资金的依据；按降雪场次将启动项检查、验收检查的影像资料、问题记录表、打分评比表、整改单、督办单进行留存，并整理存档。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2023年冬季至2024年春季），即2023年11月8日起至2024年春季降雪结束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合同金额：按政府采购价格大雪每场每平方米 0.45 元、中雪每场每平方米 0.35 元、小雪每场每平方米 0.25 元、零星降雪每场每平方米 0.10 元的基础上，下浮 0.00% 的中标价格计算；
3. 结算方式：依据每场雪市场化单位综合考核成绩与考评成绩，每扣1分扣减资金500元，至扣完为止。根据香坊区财政的资金拨付进度，按照区清冰雪指挥部下达的清冰雪作业场次、实际作业面积和考核分数核算每场次的清冰雪费用，适时拨付清冰雪作业资金。；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冰雪清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验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收单，若乙方拒签，甲方检查人员 2 人以上(含 2 人)单方签字有效。如乙方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利收取乙方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5. 甲方在验收乙方清冰雪完成情况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清冰雪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签验收单。若乙方拒签，甲方验收人员 2 人以上(含 2 人)单方签字有效；
6. 乙方不执行或缓慢执行清冰雪指挥部指令，不执行或错误执行市区清冰雪方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与其他人签订委托合同，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无条件服从；
7. 考核组将依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结合考核结果，支付清冰雪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 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清冰雪工作并达到要求标准；
9. 乙方保障好清冰雪的安全工作，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形成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在清冰雪期间乙方车辆、设施、设备及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等问题以及给第三方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全部自行负责；乙方承诺其已经为工作人员办理各类社会保障保险，至少为作业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清冰雪人员提供好安全保障。若发生作业人员等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如乙方在清雪过程中损坏甲方的设施，由乙方按价赔偿；
11.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和票据；
12. 卸雪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此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 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 扣款罚则。检查发现各市场化单位有下列问题之一的，进行扣款处罚。

(1) 被区清冰雪指挥部书面督办一次，扣款 5000 元；同一问题被书面督办两次，扣罚本场降雪全部作业资金，考核成绩计 0 分；

(2) 乱堆、乱卸残雪，影响城市容貌环境的，扣款 5000 元/次；

(3) 被市民投诉后未按时限整改，查证属实的，扣款 5000 元/场；

(4) 在接到清冰雪指挥部指令，未按时出动人员和机械，扣款 5000 元/次；未按时启动清雪作业或进展缓慢被区清冰雪指挥部书面督办两次，城管局立即安排其他队伍进场，并扣除本场降雪全部作业资金；

(5) 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市局指挥部、领导通报，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扣款 5000 元/次。

第九条 履约、服务质量保证金

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



件的终止或消除；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对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解除劳务关系。

(1) 执行淘汰制，对市场化单位按市场化清冰雪工作历次考核的成绩进行年度综合排名。根据综合排名的先后顺序，在考核评比中连续两次排名倒数第一，将解除劳务关系；连续三次排名倒数后三位，将解除劳务关系。年度综合考评平均分低于 90 分以下的责任单位，在下一年度市场化清冰雪工作中取消合作资格；

(2) 对于被下两次整改通知单，仍未整改的，终止合同，清出市场化清冰雪队伍；

(3) 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和市局指挥部通报，两次未按时整改的，清出市场化清冰雪队伍；

(4) 发现一次擅自撒布融雪剂现象，终止合同，同时清出市场化清冰雪队伍，并扣除本清冰雪季的全部作业资金；

(5) 一次清冰雪考评时间段考核成绩得 0 分的，终止合同，清出市场化清冰雪队伍；

(6) 在规定时限未清理完成清冰雪路段，城管局将组织其它作业单位进场清理，扣除相应面积作业经费用于拨付相应进场收尾作业单位；同一作业单位发生两次此类事件，在城管局组织收尾作业后自行解除合同关系；

(7) 对于整条街路未清的，扣除全部清冰雪资金，并清出市场化清冰雪队伍。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香坊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其它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